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共服务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 序号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调整类型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应当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资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服务。  2.《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强化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国家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3.《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第六十六条：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复员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 规范 | 根据2024年9月1日施行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增加1条办理依据：3.《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第六十六条：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复员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
| 2 | 行政许可 |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2.《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一条第三款：“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  3.《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引导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 规范 | 增加1条办理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引导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
| 3 | 行政许可 | 优抚对象荣誉激励 |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2.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第六条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 规范 | 根据2024年10月1日公布修订后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设定依据修改为：第1条实施依据修改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
| 4 | 行政许可 |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  |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 规范 |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修订情况，办理依据修改为：《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
| 5 | 行政许可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军人子女，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报考军队文职人员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  2.《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其服现役；报考军队文职人员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烈士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 规范 |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修订情况，办理依据修改为：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军人子女，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报考军队文职人员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  2.《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其服现役；报考军队文职人员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烈士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